



南昌理工学院章程

序言

南昌理工学院的前身是由南昌航天科技集团创建、1999年5月经江西省教育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江西航天科技专修学院；2001年4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为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更名为江西航天科技职业学院；2005年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为全日制本科高校，更名为南昌理工学院；2009年4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2012年11月，学校顺利通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17年4月，被江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列为“十三五”硕士授权立项建设单位；2018年，被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命名为国防教育特色学校；2018年11月，顺利通过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2020年，被江西省民政厅评为5A级社会组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南昌理工学院的办学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维护举办者、学校、教师及教育工作者、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原则，依法自主办学，规范管理，自觉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督导专员的监督与指导，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或其委托的

4、南昌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67542172221），出资额 12,600,000 元人民币（货币出资），占比 6.30%。

举办者对投入学校的财产不保留、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不取得办学收益。

（一）举办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 1、依法依规参与学校章程的修订；
- 2、提名理事长，提名理事、监事；
- 3、了解学校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4、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报告；
- 5、向学校提出教育、科研、文化、国际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合理要求；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举办者应承担的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
- 2、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
- 3、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持续的经费支持和保障；
- 4、每年按时审定、批准学校的办学预算，履行出资义务；
- 5、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等；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南昌理工学院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

第二章 学校办学

第十条 学校办学的目标规模为：在校生 3 万人左右。

第十一条 学校业务范围：本科学历、职业学历教育、国家职业技术资格培训；外国留学生学历教育。

第十二条 学校的基本定位是：

类型定位：教学应用型大学。

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体，兼顾专科教育，拓展硕士研究生教育，同时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学科专业定位：大力发展应用型学科专业，以工学为主，以航空为特色，多学科协调发展。重点发展新工科、新文科、新商科、新医科，新兴交叉学科专业；重点建设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专业集群；支持先进制造业和航空产业发展的专业集群；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专业集群；支持文化及创意产业发展的专业集群；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的专业集群。

办学目标定位：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促发展，建人民满意、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民办本科高校。

服务目标定位：立足江西，面向长珠闽，辐射全国，服务基层。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思想好，基础实，知识面宽，有较强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人格健全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发展思路：以教学为中心，以学科专业建设为龙头，以师资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为保障，构建科学管理体制，形成有效运行机制，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开放式办学，积极开展国内和国际教育合作交流，学习国内外的先进经验和教育模式，使学校的教育与国际高等教育接轨。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科学、求实、厚德、创新”的校训，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发展学生、成就教师、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人文理念，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因材施教、个性发展和创新人才培养的教育原则。

第十五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登记注册为独立法人单位，依法依规行使自主办学的权利和义务，承担应尽的法律责任，依法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理事会决策、党委监督和校长负责的内部管理体制。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形成“三力合一”的运行机制。同时设立监事会、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等，按本章程和相关规定，形成理事会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教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大学治理体系。

第三章 理事会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为学校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党委书记、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理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应具有5年以上高校教育教学管理经验。理事会成员名单及成员变更应按规定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理事会每届任期4年，理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下届理事会成员候选人由当届理事会提名，经理事会全体成员投票表决确定。

理事会设秘书处及秘书等工作机构和人员，其人员由理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八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制定、修改学校章程；
- （二）制定学校办学方案和发展规划，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教育改革等事项；
- （三）根据需要或实际情况，决定增补或更替理事会成员；
- （四）聘任和解聘校长，并根据校长提名聘任和解聘副校长；
-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筹集学校办学资金，审批学校财务的预算、决算方案，监督、检查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监督检查学校办学过程及理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七）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

(八) 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为学校发展服务；

(九) 决定理事会下属内部机构的设置与职能，以及理事成员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十) 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中教职工代表通过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认为需要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召开临时理事会议。

(一) 理事长、举办者认为必要时；

(二) 1/3以上成员联名提议时。

第二十二条 召开理事会议，理事长或理事长指定的人员于会议召开七日前通知全体理事，并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告知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议，代行表决权。委托书须载明授权的范围。经通知未出席或未书面授权代表代为出席理事会议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二十三条 出席理事会的人数须为全体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学校理事会会议决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出席会议的理事会成员通过，决议方可有效。

第二十四条 有关学校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的变更、聘任、解聘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发展规划，审核预算、决算，决定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含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确认批准和选举确定理事会成员等重大事项，须经理事会三分之二的理事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五条 学校理事会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的变化，或根据学校发展的需要修改章程，制定与之相适应的决策。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理事会成员须在会议决议上签名。理事会成员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理事会会议决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由理事长签署下发执行。理事会议记录、决议、纪要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确定理事会会议议程，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理事会签署文件；
- (四) 在理事会形成决议时，如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理事长与举办者有最终决定权；
- (五) 特殊情况，可委托副理事长履行相应职责；
- (六) 监督理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支持和推动理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提议设立临时委员会处理学校重大事项；
- (七) 负责组织理事会换届工作；
- (八) 法律、法规和本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党委会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学校建立中国共产党南昌理工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委教育工委）。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十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3名。书记由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委派。副书记

由校党委按照党章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理事长、校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任校党委副书记。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按党章规定选举产生或由上级党组织任命，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书记依法进入学校理事会兼任副理事长，参与学校决策，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三十二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十四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三十五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

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中共南昌理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下设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务督导工作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等。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

第三十七条 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共青团章程开展工作。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学生身心健康和智力发展的各项工作，提高青年学生思想政治觉悟和综合素质。

第三十九条 学校支持民主党派开展各项工作。

第五章 校长与校务委员会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设校长1名，副校长若干名。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由理事会任命，依法依规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对校理事会和学校负责，向校理事会和教代会报告工作。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

（一）享有按《民办教育促进法》和相关法规规定及理事会授予的各项职权；

（二）组织实施学校理事会制定的学校发展规划及其他决定；

（三）组织、拟定、修改学校规章制度，报理事会通过后组织实施；

（四）组织、拟定学校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报理事会通过后组织实施；

（五）组织、拟定教职工岗位编制数和工资标准，报理事会通过后组织实施；

(六) 组织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七) 负责学校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八) 负责学校理事会审定的、用于学校教学、科研及各项行政管理的预算内资金的审批执行。

(九) 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人才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其他教职工；

(十)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十一) 向理事会负责，接受党委、监事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校长（副校长）任职资格：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 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三) 原则上在职国家公职人员不得担任民办高校校长、副校长，如需担任，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组织部门批准，并不得领取报酬。

(四) 原则上民办高校校长、副校长需是专职，如拟任校长、副校长尚未办理退休手续，应当经原单位人事部门批准。

(五) 年龄在 65 岁以下，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岁；

(六) 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

(七) 校长聘任实行任职回避制度；

(八)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和高等教育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校长、副校长任期期限原则上为四年，经理事会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可以连任。经理事会决议，可提前解聘校长、副校长。

第四十二条 校长、副校长也可提前请求辞职。提前解聘或者提前辞职，应在一个月之前进行通知并做好移交工作（具体可参照聘任合同）。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制度，负责审议学校的日常教学与行政事务工作。

第四十四条 校务委员会由名誉校长、理事会成员、党委成员、副校长等人员组成，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校务委员会由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副校长参加，学校办公室主任、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人根据议题需要列席会议；校务委员会每学期根据议题举行一至二次；校长办公会每月一至四次。遵守校务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重要事项应预先与理事会协商，重大表决事项应报经理事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校务委员会主要审议以下事项：

- （一）贯彻实施上级文件精神 and 理事会决定的措施；
- （二）拟定学校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和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委员会章程、招生委员会章程、就业指导委员会章程；
- （三）教学、科研和日常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及改革方案的建议；
- （四）对人事任免的建议；
- （五）拟定学科、专业的设置或撤消；
- （六）拟定行政、教学、科研等各级管理机构的设置、调整或撤消，并报理事会审定；
- （七）教师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 （八）学生学习、生活、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九）理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监事会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是学校的监督机构。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举办者代表 1 人、党组织成员代表 1 人、教职工代表 1 人。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

会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决策机构成员、财务、资产、人事、后勤等主要部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学校财务、人事、教学等办学管理工作；

（二）对学校理事、校长（副校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学校理事、校长（副校长）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与学校有关重要工作会议，对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有效。监事会应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向学校理事会通报工作。

第七章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

第五十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设置二级学院。二级学院为学校的二级机构，由学校校务委员会决定设立、合并或撤销，依据学校的授权开展相关活动。学校可以根据事业发展规划设立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第五十一条 二级学院院长由校长提名，经校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由校长任命和聘任，任期一般为 4 年。如果院长无法履行职责或其工作目标与学校方向严重不符，校长有权依据聘任协议提经校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前解聘院长。

第五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领导机构的基本职责是：

（一）负责本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本学院的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

(三) 制定本学院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经费使用及教学改革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 制定本学院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经费使用管理的规章制度;

(五) 对本学院教职工进行业绩考核, 组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推荐工作;

(六) 对本学院教职工提出聘任或解聘建议;

(七) 组织本学院的学术活动及对外的学术交流;

(八) 执行理事会决定和校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三条 二级学院依据学科和工作任务设置若干系, 系主任由院长提名和聘任, 报学校备案。系主任任期一般4年, 院长应与系主任签订职务聘任协议。

系主任主持本系事业发展和日常管理工作, 向院长报告工作。

第五十四条 二级学院院长在学校规定的管理人员岗位数量内设置学院管理服务部门, 聘任管理人员, 报学校备案。

第八章 教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是指具有明确岗位职责、且签订合同的人员, 主要包括教师、学校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工勤等工作人员等。学校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 学校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制度。

第五十六条 学校的教师及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 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遵守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完成相应的教育教学任务,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五十七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授权, 学校对教师及教育工作者在校内实行技术职务评定制度, 校内评定的职务聘任后在校内享受同级职务的待遇。

第五十八条 学校的教师及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 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遵守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完成相应的任务,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我国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开展教学、科研活动；
- (二)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其他活动，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三) 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教职工代表参与学校的管理工作；
- (四) 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 (五)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并有权依规依约申请及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 (六) 参加进修或接受其他方式的培训；
- (七)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辩和申诉。

第六十条 学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教师职业道德；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勤奋工作，尽职尽责，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接受学校对其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和监督，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履行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规定的职责；
- (三) 教师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 (四)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五) 关心、尊重、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六) 制止侵害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七) 使用普通话和规范的文字。

第六十一条 学校其他职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履行日常管理工作职责；

(二) 熟悉本岗位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三) 树立为教学服务的观念，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育人水平；

(四) 工作认真负责，廉洁自律，克己奉公，不谋私利，发扬团队精神，支持其他部门和人员的工作；

(五) 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接受学校的考核。

第九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维护南昌理工学院社会声誉。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科学发展观，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规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三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 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贷款、助学金和资助；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四)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学生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五) 对学校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四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大学生守则》；
- (二)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三)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 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 (五) 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五条 学生可在法律和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和开展社团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对其进行引导和管理。学校依法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合法收入。

第十章 学校经费、资产和财务的管理及使用原则

第六十七条 学校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渠道：

- (一) 举办者首期开办资金投入；
- (二) 举办者后续注资；
- (三) 依法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杂费；
- (四) 政府资助；
- (五) 社会捐赠；
- (六) 存款利息、理财收入；
- (七) 校产经营收入；
- (八)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全部办学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资产以及办学积累分账登记管理。所有资产为学校法人资产。

第七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执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第七十一条 学校实行财务审计监督制度。由理事会聘用审计师定期审计学校财务。学校主要领导、财务负责人离任须接受理事会的审计。

第七十二条 学校对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方式、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 and 江西省有关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七十三条 学校按时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行财务公开。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四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七十五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学术委员会

第七十六条 学校设学术委员会，由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组成，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一）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或决定：学科专业、教师队伍、科学研究和对外学术交流等重大学术规划；学科专业的自主设置或申请设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二）对下列事项进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及对外推荐；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等聘任人选；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的设立等；

(三) 对下列事项提出咨询意见：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和战略的制订；教学、科研经费的预决算；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申报；境外合作办学和对外合作等事项；

(四)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事项。

第七十七条 学校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和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校务委员会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

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学校可根据需要增设或者调整专门委员会。

第十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七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依法负责学位授予办法制定，学位（含名誉学位）评定、授予和撤销，学位争议的裁定等事项。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或跨学科领域设置分委员会，委员会委员应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教学研究人员担任。

第七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各分委员会主任和职务委员组成，职务委员由学术委员会提名。学位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经校务委员会确定后，由校长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3 年，可连任。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定期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八十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校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学术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工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审议学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 （六）按照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八十一条 学校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代表以学院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学校教代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其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依法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以设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小组。

学校制定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十四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八十二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代表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和要求，开展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活动。

第八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听取并审议学生会领导机构工作报告;
- (二)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领导机构;
- (三) 制定及修订学生会章程以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 (四) 审议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 (五) 讨论学校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改革方案,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教学单位的学生直接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 其职责由其常设机构依法依规履行。学生代表大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十五 校友会

第八十五条 学校设立负责校友工作的专门机构, 关心、支持校友发展, 促进校友之间、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与社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学校鼓励校友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学校建设、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珍惜校友对母校的回馈作为。

南昌理工学院校友会是由校友依法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其宗旨是加强校友之间及校友和学校之间的联系, 促进学校与社会的合作。学校支持校友会工作, 为校友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十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八十六条 修改的章程, 须在理事会通过后十五日内,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或学校重大发展规划的, 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

第十七章 学校的变更、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八十七条 学校变更

(一) 学校变更名称、办学层次及其它重要事项, 必须经学校理事会讨论通过, 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二)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须由举办者提出,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经学校销理事会同意, 报审批机关核准。

(三) 其他事项的变更, 报审批机关备案, 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 须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

第八十八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注销等均须由理事会做出表决通过, 在财产清算后由理事会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八十九条 学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当终止:

- (一) 因管理不善等原因, 致使无法实现办学目的, 由举办者提出, 理事会决定, 并经审批机关批准时;
- (二) 学校因故被吊销办学许可证时;
- (三) 学校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时;
- (三) 其他法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况出现时。

第九十条 学校终止前, 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 清理债权债务, 处理剩余财产。清理期间, 不开展清算以外的工作。

第九十一条 学校终止时, 要对在校的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妥善安置和处理, 并依照法律规定和理事会做出的决定, 以学校自有的财产进行清偿,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退还政府投入资产, 偿还其他债务;
- (四) 清偿后剩余的财产, 在充分尊重出资者意见的基础上由审批机关统筹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九十二条 学校经上级教育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 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对本章程内容的解释权属于学校理事会。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12 月 29 日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自上级教育主管单位审批同意之日起生效，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本章程生效后，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如有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